

意見表

為了幫助我們收集你對諮詢文件內建議修訂法例第 169 章的意見，若你能抽數分鐘時間完成此調查問卷，我們不勝感激。請勾選最能代表您觀點的方格☑。

姓名: _____

電話號碼: _____

機構名稱: _____

	同意	不同意	備註
1. 為提升動物福利，修訂法例第 169 章是有需要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2. 應引入「謹慎責任」，對動物須負上責任的人須按法例要求，採取合理措施照顧其動物的福利需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3. 對於部分未能完全達至謹慎責任的個案，應發出改善通知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4. 應更新殘酷對待的定義，指明把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而令該動物受到痛苦，是殘酷對待行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5. 應引入可公訴罪行以處理嚴重殘酷對待的案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6. 法院應有權剝奪違例者飼養動物的資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7. 應加強進入處所和扣押動物的執法權力，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8. 如情況允許，應儘早釋放被扣押的動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
9. 殘酷對待的可公訴罪行最高罰則應增加至：

監禁

- 4 - 5 年 6 - 8 年 9 - 10 年
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罰款

- 200,001 元 - 500,000 元
 500,001 元 - 1,000,000 元
 1,000,001 元 - 2,000,000 元
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10. 違反謹慎責任的罰則應為：

監禁

- <1 年 1 年 2 年 3 年
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罰款

- 少於或是 50,000 元
 50,001 元 - 100,000 元
 100,001 元 - 200,000 元
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11. 我支持法例第 169 章的修訂建議。

其他意見：

謝謝你的意見。

請將完成的調查問卷傳真至 **3110 1336**，或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(發展)科，或以電郵發送至 **cap169_amendment@afcd.gov.hk**，或直接交到公眾諮詢會的接待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提供他/她的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。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，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、部門或機構，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。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。
2. 諮詢工作完成後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(提交意見者)的姓名 / 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，供市民查閱。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，不論是採用私下還是公開的形式，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。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 / 名稱及 / 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，不過，如無事先說明，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 / 名稱，以及把其意見發表，供公眾參閱。
3.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，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。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形式向上文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。